

南通风可纳风机科技有限公司旋涡气泵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南通风可纳风机科技有限公司旋涡气泵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2日，根据《南通风可纳风机科技有限公司旋涡气泵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南通风可纳风机科技有限公司旋涡气泵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35组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项目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为压铸车间、2#4#车间为加工装配车间、3#5#6#车间为机械加工车间	1#车间未投产、2#车间为加工装配车间、3#4#5#6#为机械加工车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sup>2</sup>	按环评建设
	成品仓库		500m <sup>2</sup>	按环评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按环评建设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按环评建设
	供电		由区域供电电网供给	按环评建设
	供气		来自市政燃气管道	按环评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	处理熔化、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SO <sub>2</sub> 、NO <sub>x</sub>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1#）	铸造车间未投产，相应配套环保设施也未安装
		处理抛丸产生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2#）	抛丸车间未投产，相应配套环保设施也未安装
		处理喷漆、晾干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3#）	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柜处置后和浸漆烘干废气合并经旋流板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1#）排放
		处理浸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4#）	
		无组织排放废气	车间通风风系统	按环评建设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	按环评建设
		水处理一体机	水帘柜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按环评建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按环评建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50m <sup>2</sup>	按环评建设
		危废暂存场	50m <sup>2</sup>	按环评建设

## （二）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20日委托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南通风可纳风机科技有限公司旋涡气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以“海行审投资（2020）399号”文印发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风可纳风机科技有限公司旋涡气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10月

22日项目开工建设，于2021年11月23日建设完成。2022年3月25日建设单位进行了排污许简化管理（编号：91320621MA2055GU99001X）。

2021年11月24日项目进入调试期，并进行调试公示，公示内容见附件。企业在后续建设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2022年4月27日到2022年4月28日，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调查结果编制了《南通风可纳风机科技有限公司旋涡气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随即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48%。

### （四）验收范围

目前，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通风可纳风机科技有限公司旋涡气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除融化、压铸、去冒口、抛丸之外内容，融化、压铸、去冒口、抛丸待建成之后另行验收。即对南通风可纳风机科技有限公司旋涡气泵生产项目（第一阶段）（旋涡气泵生产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主要包括年产风机22万台生产线。检查上述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废水的排放控制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固废处置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规模：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2. 地点：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工艺：取消熔化、压铸、去冒口、抛丸等工序、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保措施：环评设计中，处理熔化、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1#）排放，处理抛丸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2#）排放，处理喷漆、晾干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通过水帘柜+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3#）排放，处理浸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4#）排放，实际建设中铸造车间未投产，相应配套环保设施也未安装（原环评设计中1#、2#排气筒未安装），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柜处置后和浸漆烘干废气合并经旋流板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1#）排放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对比原环评及批复，上述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浸漆烘干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以及湿式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喷漆晾干废气、浸漆烘干：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柜处置后和浸漆烘干废气合并经旋流板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湿式机加工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厂区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 （四）固体废物

#### 一般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液）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其中，生活垃圾打扫放置在垃圾桶内，定期由刘圩村环卫站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于昆山开发区进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综合利用。

#### 危险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液）体废物包括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其中，含油抹布、手套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豁免管理清单内，本项目废劳保用品满足豁免条件，因此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定期由刘圩村环卫站统一清运处置。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座12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本项目1#、2#车间界外各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浸漆产生的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对应标准，其中漆雾颗粒执行颗粒物中染料尘对应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一般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液）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其中，生活垃圾打扫放置在垃圾桶内，定期由刘圩村环卫站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于昆山开发区进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综合利用。

#### 危险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液）体废物包括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其中，含油抹布、手套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豁免管理清单内，本项目废劳保用品满足豁免条件，因此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定期由刘圩村环卫站统一清运处置。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 （六）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要求。

##### 2.废气治理设施

因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监测，所以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对。经过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浸漆产生的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对应标准，其中漆雾颗粒执行颗粒物中染料尘对应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担。根据环评预测模型，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

（一）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五）根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目前产能应为简化管理；

（六）建设项目属于整体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基本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九) 建设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等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 七、后续要求

/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南通风可纳风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附表

南通风可纳风机科技有限公司旋涡气泵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会议地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刘言利	南通风可纳风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5862355312
刘言军	南通风可纳风机	生产主管	18962139305
李名远	南通风可纳风机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	13255238230
李卫晨	南通风可纳风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5831329
许破伦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	18112291789
孙介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9691180-